

证券代码：832322

证券简称：凯润精密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DONGTAI KAIRU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住所：东台市富安工业园）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 7-8 楼）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凯润精密
- (三) 证券代码：832322
- (四) 注册地址：东台市富安工业园
- (五) 办公地址：东台市富安工业园
- (六) 联系电话：0515- 69969666
- (七) 法定代表人：肖斌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影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全体 2 名股东肖斌和耿芸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肖斌和耿芸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除在册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具体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认购股权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朱克宏	董事/销售部经理	10	13	货币
2	陈纯洁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3.5	4.55	货币
3	黄诚	董事/副总经理	2	2.6	货币
4	林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2.6	货币
5	汤先卫	监事/工程部经理	1.5	1.95	货币
合计			19	24.7	/

新增股东之间以及新增股东与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30 元 /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2、定价依据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76,328.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股。经与拟投资者协商后，初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30 元。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 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审议〈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审议关于签署〈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肖斌、耿芸夫妇，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24.7万元，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提高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

2、签订时间：2015年6月26日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认购。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生效。

5、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份登记

5.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1条确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发出认购公告或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5.2 甲方在收到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资。

5.3 验资无误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5.4 认购缴款账户信息由甲方在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中明确。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和公告披露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双方对其内部接触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人员范围也应予以合理限制。

7、限售期

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7.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违约责任条款

9.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2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9.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9.4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10、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 7-8 楼

项目负责人：张政安

项目小组成员：陈珊珊

电话：021-50195755

传真：021-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李和金、顾颖颖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444

传真：010-5835000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 斌： _____

耿 芸： _____

朱克宏： _____

黄 诚： _____

林 影：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纯洁： _____

汤先卫： _____

郑 方：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斌： _____

黄诚： _____

林影： _____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